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廣核電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告。

為避免與本公司產生同業競爭問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或「中國廣核集團」）於2014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於2018年6月7日出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承諾》」），於2018年11月21日出具《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進一步承諾》」）。據此，中廣核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五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自出具上述各項承諾以來，中廣核一直積極致力於履行承諾，本公司與中廣核每年對以上承諾履行情況進行檢查，未出現違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情形。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進一步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有關承諾延期的通知》。考慮到核電行業的特性，兩台機組的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可能處於建設狀態，尚未實現整體商運，且由於同期核准的核電項目涉及生產建設的權屬證照由項目業主公司持有，部分生產和配套設施為項目內兩台機組共用或全廠共用，兩台機組無法拆分後單獨注入上市公司，結合核電行業的特性以及中廣核持有中國境內保留業務的狀態，中廣核擬將中國境內擁有保留業務注入本公司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內延

期至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及其相關方承諾》(「**監管指引第4號**」) 相關規定和要求，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本公司關聯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及龐松濤先生已按規定迴避表決，該議案獲其餘5名非關聯董事全票表決通過。於上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上述延長《進一步承諾》履行期限事項已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現將相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進一步承諾》的主要內容

中廣核確認、承諾及保證：

1. 中廣核將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
2. 若中廣核獲得在中國境內新開發、收購核電項目業務機會，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滿足國家關於開發主體資格等要求的前提下，將促使該業務機會優先提供給本公司。本公司表示放棄或在合理期限內未明確接受的，中廣核可按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的條款和條件從事該等業務機會。
3. 對於中廣核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在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業務，考慮到核電行業特殊性，中廣核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五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本公司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本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或者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時，作價將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機構要求的作價方式為基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利益。

4. 在保留業務的轉讓過程中，中廣核承諾本公司享有對中廣核擬出售保留業務的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隨時一次性或多次向中廣核收購在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任何股權、資產及其他權益，或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委託經營、租賃或承包經營中廣核在該等保留業務及／或競爭性業務中的資產或業務。
5. 中廣核承諾，自本承諾函生效之日起，若中廣核違反本承諾而使本公司遭受任何損失，則中廣核承擔賠償責任。
6. 本承諾函於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實施完畢之日起生效。本函是對《承諾》的進一步補充，如本函與《承諾》不一致的，以本承諾函為準，其他本函未有約定的則以《承諾》為準。

二、《進一步承諾》的履行情況

中廣核始終將本公司作為中廣核核能發電業務最終整合的唯一平台，自出具《進一步承諾》以來，一直積極致力於履行承諾，未出現違反或超期未履行其所出具的上述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的情形，具體如下：

（一）關於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保留業務優先受讓權和收購選擇權的行使情況

2020年3月26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蒼南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1、2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蒼南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投資。

2020年10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1、2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投資。

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蒼南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3、4號機組）、三期項目（5、6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新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蒼南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三期項目的投資。

2023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中廣核惠州核電有限公司部分股權優先受讓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股權的優先受讓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一期項目的股權轉讓。

2023年9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廣核關於惠州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3、4號機組）新業務機會的通知。經本公司審慎分析，暫不行使該業務機會優先選擇權，即本公司暫不參與惠州核電基地內二期項目的投資。

（二）關於保留業務的建設情況

2014年4月，為消除潛在同業競爭，中廣核與本公司簽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受託管理中廣核保留業務相關資產。該協議經過多次修訂、補充或續簽，目前持續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廣核保留業務狀態均未超出《進一步承諾》規定的資產注入最晚時間。中廣核持有的中國境內保留業務中已核准的四個核電項目，其中兩個項目共計四台機組已正式開工建設，最早開工的惠州核電基地內1號機組將於2024年12月25日開工建設滿五年，預計屆時未投入商業運營；上述兩個項目的其餘三台機組中最快將於2025年10月14日開工建設滿五年。其它核電項目處於前期開發階段，核准時間尚不確定。

三、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具體內容

結合保留業務的實際情況，中廣核在繼續遵循《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的基礎上，對《進一步承諾》中第3項承諾的期限延長一年，其他內容不變。延期後的第3項承諾內容如下：

「對於中國廣核集團於本承諾函出具之日在中國境內擁有的保留業務，考慮到核電行業特殊性，中國廣核集團承諾，最晚不遲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日（即核島首罐混凝土澆灌日）之後的六年內，在該等資產屆時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條件時或與中廣核電力協商一致時按照法定程序注入中廣核電力。注入上市公司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中廣核電力持續穩定

發展或者損害中廣核電力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該等資產注入上市公司時，作價將以向相關機構經備案的資產評估結果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相關機構要求的作價方式為基準，並充分考慮中小股東利益。」

四、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的原因

根據《進一步承諾》，中廣核持有的中國境內保留業務注入上市公司需符合注入條件，包括：(1)資產、股權權屬清晰；(2)最近36個月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3)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以及(4)不存在其他不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發展或者損害本公司及其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核電項目開發具有一定特殊性，同一核電廠址一般整體規劃、分期投資建設。在中廣核保留業務中，惠州核電基地、蒼南核電基地分別規劃建設六台百萬千瓦級核電機組、分三期投資建設、每期建設兩台機組。已核准的四個項目共計八台機組均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均為本公司A股上市後新增開工建設或獲得核准的項目。採用「華龍一號」三代核電技術的單台核電機組規劃建設工期約五年，兩台機組開工時間間隔約一年，單個項目（兩台機組）總規劃建設工期約六年，實際建設工期視項目具體建設情況而有不同，因此單個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尚未實現兩台機組的整體商運。同時，由於同期核准的核電項目涉及生產建設的權屬證照由同一業主公司持有，部分生產和配套設施為兩台機組共用或全廠共用，因此，兩台機組無法拆分後單獨注入上市公司；在單個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滿五年時，若將兩台機組同時注入上市公司，因項目仍處於建設期，將增加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

當單個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滿六年時，兩台機組實現或接近實現整體商運，項目建設風險基本消除，資產經營風險相對較低，注入上市公司可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和增加經濟效益，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護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

綜上，為維護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中廣核將中國境內擁有保留業務注入中廣核電力的期限延期一年，由最晚不遲於正式開工建設後五年內延期至最晚不遲於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

五、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監管指引第4號，出現以下情形的，承諾人可以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一是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等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無法履行的；二是其他確已無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諾不利於維護上市公司權益的。上市公司及承諾人應充分披露變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及時提出替代承諾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諾義務。

根據核電行業特性，每期項目（兩台機組）總建設工期約六年，臨近完工時項目建設風險將基本消除，資產經營風險相對較低。中廣核將承諾履行的期限延長至不晚於核電項目正式開工建設後六年內，屆時公司收購相關資產可有效降低投資風險和增加經濟效益，有利於促進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保護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因此，本次承諾延期方案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相關規定和要求。

中廣核本次延長承諾履行期限符合保留業務的實際情況，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第七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於會議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七、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關聯董事楊長利先生、高立剛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迴避表決。董事會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需迴避表決。

八、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8日召開第四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對上述事項進行了審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控股股東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的議案》。關聯監事時偉奇先生迴避表決。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其解決同業競爭承諾的工作進展延長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履行期限，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符合監管指引第4號等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4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龐松濤先生、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